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背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現時自置居所比率的數字。本文件旨在提交有關資料。

自置居所比率的定義

2. 自置居所比率是指業主自住的住宅單位數目佔非空置住宅單位總數的比例。因此，業主自住的住宅單位數目增加，自置居所比率亦會相應提高。

影響自置居所比率的因素

3. 不同因素，例如人口增長以及分戶等，都會影響房屋需求。人口增長，如中國內地人士移居本港及海外移民回流等，會令家庭數目增加；此外，現有家庭因結婚或另組核心家庭等原因而分戶，亦會產生更多新家庭。以上兩項因素都會導致家庭數目增加。至於因人口增長和分戶而引致的房屋需求，究竟會透過置

業(提高自置居所比率)抑或租住房屋(減低自置居所比率)來滿足需要，則基本上視乎個別家庭的選擇。

目前情況

4. 一九九七年的自置居所比率為 50%，到了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年底，該比率已提升至 53%。這數字顯示，有較多住戶透過自置居所而非租住單位來滿足住屋需求。三年來，已有逾 15 萬個家庭在各項房屋資助計劃下自置居所，其中約有 5 萬戶是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購得所住單位的。我們將繼續透過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貸款計劃，為中等及低收入家庭提供自置居所的機遇，使他們能購買由政府或私營機構提供的住屋單位。

政府總部

房屋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